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6〕27号

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暂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暂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暂停执行《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浙建站市〔2025〕4号），停止信用评价结果对外公布。同步暂停《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市建管〔2025〕12号）相关申报及信用评价各项工作。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规定，可继续按原通道归集相关信息，上传的信息将作为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重要依据。

三、为切实减轻企业办事负担，避免报表重复报送，自本季度起，暂停宁波市工程造价行业信用平台内《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成果季报表》报送业务。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暂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关于暂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工作的通知

浙建站消〔2026〕15 号

各设区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暂停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工作。待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统一信用规则后，再依据新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暂停实施《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浙建站市〔2025〕4 号），暂停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规定，可继续按原通道归集相关信息，上传的信息将作为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重要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6 年 11 月 13 日